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會員大會通過暨 105 年 9 月 7 日(10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系友情誼，促進系友資源之交流，相互砥礪、發揚校譽，實踐校訓及關懷在校學弟妹，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第四條：本會得在各地設立分會。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所列：

- 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 二、舉辦各種活動，促進系友聯繫交流及互助合作。
- 三、舉辦系友學術及專業知能交流等事項。
- 四、系友聯誼刊物之編印及發行事項。
- 五、發揚校譽及協助母校推展校務等事項。
- 六、頒發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事項。
- 七、其他。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 一、凡認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曾就讀德明商專財務金融科、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或財務金融科、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或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畢(肄)業者。
- 二、曾任本系之專任及兼任教職員者。

第二條：會員有表決權、提案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義務。

第四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名譽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五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及副會長。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七人組織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同時應選候補委員二人，遇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屆委員會得提出下屆委員候選人參考名單。
選舉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或財務金融系網站公告)會員。

第四條：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三、聘免任工作人員。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決算、預算。
- 五、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第五條：本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由委員推選之；監察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推派。

會長對內綜理監督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委員會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監察委員監察日常會務並稽核本會預算及決算。

第六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本會設財務組、公共關係組、就業輔導組及活動組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會員中遴選，提請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組織簡則由委員會另訂之。

第八條：本會由系主任指定二人為預備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具發言權。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會員大會每年校慶時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二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及各界自由捐款。
- 二、學術教育推廣收入。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其他收入。

第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表冊於會員大會公開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本會設置系友會獎學金，勉勵在校生綜合成績表現優秀者。

第二條：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條：本要點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組織架構圖

